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经营范围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详情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特种设备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助动车制造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调整为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特种设备制造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助动车制造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日用

杂品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洗染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前述经营范围调整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特种设备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助动车制造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；特种设备制造；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助动车制造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动自行车维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停车场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物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健身休闲活动；洗染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。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5 日